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以下简称办公室），既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又是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正处级。加挂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根据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办公室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要求和省、市、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务信息资源社会服务功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度，办公室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8 条，其中公开区政府 4 文件 2 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30 件，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3 件；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4 件；公开办公室部门预算、决算 2 件；公开人大政协提案信息 1 件；公开政

府公报 1 期（共公布 26 期）。及时更新办公室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区行政审批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4 件，其中，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3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公室已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全部办理完毕。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3	0	0	0	0	0	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0	0	0	0	0	3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0	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54	0	0	0	0	0	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我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整体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办公室将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

信息公开的程序，完善和拓宽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